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阮賜鴻

相 對 人 振良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1,885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於114年5月24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兩造簽立工程契約，約定工程契約總價款10%含稅金額30萬1,885元作為履約擔保之用途，相對人雖曾匯付相關款項，並非系爭本票所表彰之獨立借款債權，嗣因工程款撥付發生問題，工程被迫停工，就工程責任歸屬、是否構成違約及損害，未經訴訟程序予以確定，系爭本票係附條件、擔保性質，在履約責任尚未確定前，相對人逕依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自屬不當，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2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3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4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5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
07 字卷第11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
08 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
09 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
10 票即付，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見票即付之
11 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業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
12 款，則系爭本票到期日已屆至，據此，依票據法第123規定
13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
14 詞置辯，然兩造間原因債權、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等情，皆屬
15 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
16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17 究，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18 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2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25 法官 彭聖芳
26 法官 劉佳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盧建琳